

关于聊城市 2019 年财政决算 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聊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聊城市财政局局长 刘东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聊城市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90.96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196.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2%，同比增长 1.2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90.96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427.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4%，同比增长 4.37%。收支平衡。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8.05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44.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49%，同比增长 7.7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8.05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40.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4%，同比增长 5.04%。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01.43 亿元，其中：当年

收入 199.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62%，比上年增长 18.7%。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01.4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47.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34%，比上年增长 33.52%。收支平衡。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8.6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1.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49%，比上年增长 21.95%。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98.6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7.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55%，比上年增长 10.59%。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7 亿元，同比增长-4.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0 亿元，同比增长 20.27%。收支相抵，当年基金结余-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8.3 亿元。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4 亿元，同比增长-8.0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9.6 亿元，同比增长 21.4%。收支相抵，当年基金结余-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7.5 亿。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268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26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6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39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31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22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1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5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22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87 万元，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02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31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聊城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4.23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80.59 亿元。当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08.5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0.59 亿元，再融资债券 27.95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分级次看，市级 36.7 亿元（新增债券 20.6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08 亿元），县（市、区）71.84 亿元（新增债券 59.9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87 亿元）。

2019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44.93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84.3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260.63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69.3%，低于 100% 的风险警戒线。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9 年市县两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上述决算数字，与五月份向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数字有所增减（详见决算附表）。

各位委员，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有效促进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是聚焦减税降费，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工作要求，落实组织、政策、宣传、服务、督导、保障“六到位”工作法，全年减少地方级税费22.9亿元，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活力。在此基础上，多措并举做好收入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6.63亿元，增长1.2%，高于全省平均增幅0.6个百分点。增幅位列全省第七位，比上年前进七个位次。**二是聚焦新旧动能转换**，统筹安排4.1亿元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落实财政支持政策体系，成功召开了山东（聊城）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项目推介会，推动动能转换全面起势。**三是聚焦“双招双引”**，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争取各类上级资金266.1亿元，同比增长14.2%，其中：上级专款等转移支付185.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80.59亿元，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收支矛盾。**四是聚焦乡村振兴**，整合落实39.7亿元专项资金，为民服务及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了有力保障。**五是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实现隐性债务规模与综合债务率“双下降”；统筹各级专项资金5.23亿元，集中用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养老扶贫等；加大污染

防治支持力度，统筹安排清洁取暖试点市资金 7.57 亿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3 亿元，拨付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资金 16.63 亿元。六是**聚焦财税改革**，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改革，形成了“4+10”财政工作流程再造体系，管理效能显著提升。

二、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严重冲击，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企稳回升，复工复产逐月好转，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23%，同比降低 0.5%，较一季度收窄 7.8 个百分点，增幅位居全省第四位；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71.5 亿元，同比降低 8.1%，居全省第六位，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3%。

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1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03%，同比降低 6.3%；其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 157.3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7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59 亿元，下降 2.2%。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4 亿元，下降 37.8%，主要是市属城区土地出让收入低于序时进度。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59 亿元，增长 62%。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3 亿元，增长 374%，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较上年到位早。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6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9 亿元，增长 5.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5 亿元，增长 14.5%。截至 6 月底，基金累计结余 140.8 亿元。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上半年，我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02.2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84.5 亿元，重点支持了交通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教育、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 94 个项目。

总的看，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较好保障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财政运行中重点做好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上半年，我市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3.3 亿元，其中：中央、省级下达 1.25 亿元，市、县财政投入资金超过 2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全市开展疫情防控所需专用设备和快速诊断试剂采购、防护用品储备及其他相关支出。出台了《聊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财政资金保障方向；特事特办，开启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强化资金监管，明确经费列支渠道，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积极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复工达产，稳定经济基本盘。一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中央、省各项税费减免政策，编制了《聊城市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深入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上半年，我市新增减税 10.57 亿元；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 7.86 亿元；落实城镇职工医保降费政策减少企业支出 1.64 亿元。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整合力度**。出台一系列支持“六保三促”的财政政策，逐条逐项狠抓落实。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将专项资金优化整合为 10 大版块、36 个专项，设立 100 个任务清单，范围覆盖到扶贫、乡村振兴、环保、教育、科技等所有领域。三是**积极筹措资金保投资**。一方面，做好债券争取工作，截至 6 月底，我市共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84.5 亿元，前三批专项债券共安排项目 94 个，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卫生健康、文

文化旅游、教育等领域。另一方面，落实政府引导基金政策，采用“基金+项目”模式成立7支子基金，投资7个重点项目，基金总规模16亿元。**四是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责任，加强县级债务风险预判，有序推进政府融资平台转型，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持续加大基层“三保”力度

切实兜牢县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积极作用，统筹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主动承担对县级的补助责任，坚决防止发生工资拖欠、群体上访、网络舆情等恶性事件。**一是加大县级“三保”预算审查力度。**全力保障县级“三保”落实，县级不得在上级政策标准之外自行提高标准或扩大范围，也不得自行出台津补贴政策。**二是加强财政工资专户资金管理。**对省市拨付县级工资专户的资金，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对于工资发放确有困难的县，实行库款专项调度，确保“三保”资金需求。**三是压一般保重点，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年初预算压减基础上，市直部门培训、会议、维修、购置、差旅等五项支出进一步压减30%，出国经费压减50%。2月份收回2019年底超过一年未分配的上级资金4074.7万元，6月份收回市直部门零余额账户结转结余资金2.59亿元、其他存量资金3967.41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财力缺口。

（四）稳步推进财税改革

按照“重点工作攻坚年”要求，大力实施财税改革攻坚行动，用改革手段破解发展难题。一是**积极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精神，研究起草了**我市意见和实施办法**，以稳妥推进改革试点、变奖补为股权投资为基本点，重点投向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调整等项目。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初步建立起以《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为统领，事前评估、运行监控、委托管理等系列实施细则相配套的“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对2019年25个重点项目启动重点绩效评价，**市级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首次将政府债券投资和国有资本经营与预算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2020年**市级预算在全省率先实现了所有支出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绩效目标全覆盖**，完成对1321个预算绩效目标的审定。三是**推动财政业务流程再造**。持续深化“流程再造”工作，通过调查问卷、电话回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持续推动服务水平提升。

各位委员，一方面，受疫情防控、经济下行和继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影响，财政收入由降转增面临巨大困难；另一方面，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民生政策进

一步扩面提标，都需要增加大量财政支出，财政平衡形势空前严峻，以上矛盾、困难、问题和挑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0年下半年工作重点和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决落实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的财政政策

巩固和拓展去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成效，不折不扣抓好今年新出台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切实提高纾困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时效性，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直达机制，使新增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迅速落地见效。统筹做好抗疫特别国债、一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保持财政库款平稳运行。保障好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需要，积极带动民间投资，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

（二）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节用裕民、惠企利民，把钱用在刀刃上，全力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强化预算执

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除疫情防控、应急救灾事项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在年初预算压减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自觉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加快推进教育、科技、生态环境、公共文化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决把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不断完善“1+N”制度体系，加快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

（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全程跟踪监控，坚决防止项目一批了之、资金一拨了之，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存量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防止问题重复发生。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

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努力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为实现聊城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作出更大贡献。